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7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下降；(ii)本公司客戶之一劍虹地基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建築費用，導致出現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據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